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4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易陽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詠雄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新生汽車貨運行、王昭富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陳報債務人王昭富之住所地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。㈡提供債務人即車主（車號000-00）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㈢提出債權人HR-851營業用半聯結車，每日營業收入約新臺幣10,000元之釋明資料。㈣提出車號00-000維修期間為21日之釋明資料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8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